

## 彰化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5007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高志芳  
電話：04-7510709轉203  
傳真：04-7510709  
電子信箱：trakao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彰文戲字第1150003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明華園日字戲劇團《包公審判官》海報電子檔1份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  
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LF57WU)

主旨：為推廣本局辦理之「丙午年同安寮十二庄請媽祖繞境賜福」明華園日字戲劇團《包公審判官》演出活動，請惠予協助於LED電子牆或液晶跑馬燈播放活動訊息，以達擴大宣導之效益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播放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2日止。
- 二、播放內容：彰化縣政府「丙午年同安寮十二庄請媽祖繞境賜福」大戲演出，5月2日(星期六)晚間7點於埔鹽鄉盧厝普安宮活動會場(彰化縣埔鹽鄉員鹿路三段258號旁)，演出「明華園日字戲劇團」《包公審判官》，免票入場，歡迎闔家觀賞。
- 三、檢附明華園日字戲劇團《包公審判官》海報電子檔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、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、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福興鄉文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福興鄉永豐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鹽鄉大園國民小學、彰

教務處 收文:115/04/02



1150001291

無附件

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鹽鄉天盛國民  
小學、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局傳統戲曲及文化資源科



裝



訂

線